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沪交（生）[2018]7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中心、机关科室：

现将《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见附件）印发各部门，请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落实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管理，提高科研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上海交通大学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沪交财[2018]14号），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结余资金是指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结题验收后尚未列支的资金。结余经费按来源主要分为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纵向、横向科研预研基金支出用途分别为：

纵向科研预研基金主要统筹用于科研直接支出，具体开支范围参照《上海交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沪交科[2016]81号），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等，每项科目不设比例限制。

横向预研基金主要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的相关支出，其中人员费不超过转入预研基金总额的60%。

第三条 结余资金按照“学校统一指导、二级单位统筹管理、自愿申请和强制结转相结合”的方式管理。学校设置科研预研基金类别项目，符合结账条件的结余资金则结账结转至科研预研基金，并按照科研预研基金的管理规则使用。

第四条 预研基金按照设立级别分为两类：以学院为管理主体设立的学院统筹预研基金和以团队负责人及管理主体设立的团队统筹预研基金。学院统筹预研基金由学院申请设立，预研基金由学院统筹使用，用于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学生培养等支出。团队统筹预研基金由项目负责人申请，经团队负责人、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设立。团队统筹预研基金主要统筹用于团队科研活动的相关支出，包括原科研项目有关延续研发工作或新项目的预备研发工作，以及相关科研项目的配套支出，垫支到款滞后项目或者后补助项目支出等。具体分配方式由团队自行制定办法。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后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结题验收后，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及时办理结账，并按本办法规定合理使用结余资金形成的科研预研基金，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的责任。结余资金

应严格按照有关财经法规的要求使用和管理。严禁购买与科学研究无关的设备、材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发票套取经费；严禁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劳务费。

各类科研项目应严格遵照任务书、合同或协议等要求按时结题验收。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的，须提前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执行。项目负责人在结题验收前，应完成应收及暂付款项的报销结算手续；在办理结余资金结转前，应全面清理项目经费收支及相关往来账款。为避免项目结余资金长期挂账现象，除主管部门或项目委托方有明确规定外，或项目执行中出现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六个月内，及时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项目结题资料，并至财务计划处办理项目结账手续。

（一）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六个月内，项目负责人未办理项目结题结账，财务计划处将依据科研管理部门提供的结题项目清单冻结项目结余资金。

（二）在项目结余资金冻结的六个月内，项目负责人仍可办理项目结题结账手续；冻结结余资金六个月后，项目负责人仍未办理项目结题结账手续的，结余资金则收归学校，由学校统筹安

排。

(三) 出现主管部门变更要求等特殊情况，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后，另行审核。

第六条 项目结余资金按学院统筹 10%、剩余 90%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团队进行分配的原则，分别转入学院统筹预研基金账号（纵向 JG080001 / 横向 JH0800008）和团队统筹科研预研基金账号或指定项目负责人预研基金账号。

第七条 以项目负责人为管理主体设立的科研预研基金，若项目负责人组织人事关系已调离学校的，应在离校前完成经费交接手续，经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交由二级单位统筹使用或委托项目组在职教职员工管理。项目负责人退休的，应在一年内办理交接手续。

(一) 逾期不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的，科研预研基金余额由学院统筹使用管理。

(二) 委托在职教职工使用的，原科研预研基金项目可自委托之日起保留使用两年，两年后该预研基金项目余额将按各自 50%的比例分配至学校和学院统筹使用。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有关结余资

金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上海交通大学科研项目结余
资金管理办法》(沪交财[2018]14号)为准。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二〇一八年七月